

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话、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募投项目“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”及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”均需依托公司总部办公楼建设完成。公司计划在武汉投资新建办公楼，用于总部日常办公。

受总部大楼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，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，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”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1月延期至2021年11月，将“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”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11月延期至2021年11月。拟将以上两个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20号变更为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6号。

2、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；

4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5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0年1月7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、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志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从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管理人）离职，李志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同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职后，李志刚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李志刚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，规范公司行为，根据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拟选举陆念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

2、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；

4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1月22日